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0.7.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兼營信託業務
十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十三、經營經中央銀行許可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為拓展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分別印製或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載於股東名簿，但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其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內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三~五名，並得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提出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聘免。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八、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各年度股利

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二十五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二十六 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